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2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晉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瀚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參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1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萬元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然系爭刑案認定事實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5月5日，透過交友軟體與黃晉威結識，該人向黃晉威佯稱可透過惠速購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黃晉威誤信為真，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23日14時29分許匯款5萬元、111年5月23日14時30分許匯款2萬7367元至指定帳戶（系爭刑事案件判決附表三編號27，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原告受騙金額為7萬7367元，則原告聲明請求金額超過本院刑事庭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，即

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份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